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或闲置资金，增加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型、稳健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议案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型、稳健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对该部分资金有支配使用权。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并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均为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